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: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(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3月25日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,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股东大会届次: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- (二)股东大会的召集人:公司第五届董事会
- (三)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主持人:董事长张巍先生
- (四) 会议召开时间: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3月25日(星期一)15:0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3月25日

其中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9:15 至 9:25、9:30 至 11:30 和 13:00 至 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 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 9:15-15:00。

(五)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以西、莲花路以南振业景洲 大厦裙楼 101,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 228 号会议室。 (六)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(七)会议的出席情况:

1、股东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,882,939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948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79,782,139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8.346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其中: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,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00,800 股,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4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,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提案 1.00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7,370,55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4231%; 反对 10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5769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0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珠海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提案 2.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9,782,139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8738%; 反对 10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1262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; 反对 100,800 股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.0000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朱汉律师、张帆律师现场见证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,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《广东盛唐律师事务所关于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